



句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句安办〔2022〕18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冬奥会、“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句安办发〔2022〕13号）要求，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细落实重大风险环节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合力，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22〕4号）

(此页无正文)

句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2〕4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对加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抓好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深入推进，以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自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注重发挥企业单位积极性，加强安全指导服务，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鼓励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结合季节特点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危化品方面**，要扎实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针对突出矛盾、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要集中开展设施设备清理处置、检维修和维护保养，有效管控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要突出试生产风险研判、全程安全管控和人员技能培训，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矿山方面**，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开展采掘接续紧张治理等专项监察，抓好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采空区、边坡等专项治理，扎实做好煤炭保供安全防范。要督促非煤地下矿山加强井下通风、动火作业管理，开展单班下井超 30

人非煤地下矿山安全条件审查，强化外包队伍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交通运输方面**，要突出“保安全、保畅通”目标，对易出现大雾、易结冰等路段进行全面摸排，提前排查整改隐患。要加强拼车、包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控，强化隐患点、易堵点管控疏导，加强对农村桥梁、道路和偏远渡口、码头等安全管理，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力度。**建筑施工方面**，要深入推进既有建筑和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危房消险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要持续强化危大工程风险防范和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严防基坑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坍塌事故发生。**城镇燃气方面**，要严格落实《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要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聚焦燃气管道泄漏爆炸风险，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综合监管和智慧监测。要扎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保供工作，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消防方面**，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石油化工企业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高风险领域和重点场所执法检查，主动防范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剧本杀、民宿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等关键环节，实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冶金工贸、民爆器材、渔业船舶、民航、铁路、农机、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要根据各自特点，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

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进一步落细落实重大风险环节安全防护措施。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大风险环节，加强会商研判，提前部署安排，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的安全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服务指导，针对疫情防控特殊要求，预防在先、关口前移，主动服务对接，积极帮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各类生产设施和厂房等进行再检查再排查，对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不在岗的，督促企业及时调整补充。**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各项安全要求**，逐一摸清高危行业企业停开工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认真编制复工复产专项方案并组织论证，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前设施设备等安全检查，加强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复产计划统筹协调开车进度，严禁赶工期、抢进度，盲目冒险开车。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安全，严把安全关、质量关，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场所安全管理，做到以安全促生产、保发展。**要切实加强危险作业行为管控**，全国两会期间，禁止危化品、冶金、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装置开停车或重大工艺调整，禁止新改扩项目试运行投产；严格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确因需要进行特殊作业的，一律按照最高等级履行审批手续，落实防范措施。**要深入开展精准执法**，依托

风险报告系统，综合研判工艺设备、管理水平和风险隐患，评定企业风险指数，确定重点执法对象；紧扣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等，确定重点执法事项；综合采用飞行检查、“四伍两维”、明查暗访等开展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倒逼责任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四、进一步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立足“两个根本”，深入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和深层次问题，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治本攻坚，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安委会要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督查检查、明查暗访重要内容，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自觉扛起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对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深入组织排查，切实摸清底数，逐一建档立账，严格落实管控治理措施；对存在职责交叉的和新领域风险主动补位，防止“都管都不管”造成漏管失控。省、市、县三级督导组要全止开展联动督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展位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督促企业强化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安全管理，全力抓好安全生产。要督促重大安全风险涉及的相关企业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上肩、履职尽责，配齐配强技术管理团队，确保有得

力的人管；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包保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强化巡查检查，确保不出问题。

五、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值守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规范值班值守工作标准和要求，完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程序，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畅通。要强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健全落实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等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提高安全意识，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前置备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切实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